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暑期重(補)修實施辦法

94.7.28 經教務會議通過 95.9.20 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.6.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.7.3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.7.1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.10.03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,因應本校教學 及學生修業之需要,特訂定本法。
- 第二條 暑期重(補)修班每年舉辦二期,全學年課程於第一、二期開課;單學期課程 視需要於第一或第二學期開課,重(補)修方式以下列順序為之。

#### (一)專班重(補)修:

- 1. 重(補)修班級人數為十五人(含)以上。
- 2. 重(補)修課程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,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。 本校定為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十二節數。
- 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(補)修者,其及格之學期部份可向學校申請免修,惟重(補)修之考查範圍應含括全學年課程。

#### (二)自學輔導:

重修學生未達前款第一目所定人數者,由教師指定教材,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,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;面授修讀時間分配不得少於一週,其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。

- 第三條 已開設專班重(補)修之科目,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,學生不得申 請自學輔導。
- 第四條 重修課程如需實習(驗)材料費時,得酌收材料費,每學分以二百元為上限。
- 第五條 重(補)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(補)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不 予成績考查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參加暑期重(補)修班:
  - (一)應屆畢(結)業生須重(補)修或補修及格後,始可畢(結)業者。
  - (二)因轉學、轉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  - (三)各科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(補)修者。
  - (四)其他經專案核准者。

符合上述各款申請暑期重(補)修者,如所修習科目本校未開班,得申請參加

他校暑期重(補)修。

-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參加暑期重(補)修班:
  - (一)成績不及格科目及學分數已達退學標準者。
  - (二)休學期間者。
  - (三)應屆畢業生期末考結束,成績結算後已可畢業者。

## 第八條 開課科目:

- (一)每年六月受理各系申請開課,送教務處經核定後公布。
- (二)開設之科目,專業科目由各科自聘相關專業老師擔任,共同學科由教務 處聘請合格教師擔任授課。
- (三)申請暑期開課課程以各科課程標準中之必修課程為原則,各科認定有必要於暑期開設之課程,應於每年六月底前提出開課計畫及課程綱要,送 教務處核備後開班。

第九條 暑期重(補)修班學生每學期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行之。 第十條 開班經費:

- (一)開班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。
- (二)重(補)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,專班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新臺幣四十元。
- (三)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新臺幣二百四十元。
- (四)教師授課鐘點費,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,面授鐘點費以學生選修 人數計算鐘點費為原則,標準表如下:

人數	鐘點費
未達 15 人	400
15 人以上未超過 30 人	450
30 以上未超過 60 人	550
60 人以上	650

(五)重補修學分費採專款專用,不受年度限制,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、 講義、冷氣使用費、行政等費用為主,若支付有賸餘款時,得滾存作為 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。

### 第十一條 退費規定:

(一) 因課程停開。

- (二) 開設專班因選修課學生未達 15 人改開設自學輔導班。
- (三) 退學或休學。
- (四)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。
- (五) 其他經專案核准者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暑期修課成績考查規定如左:
  - (一)成績及格或不及格,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 - (二)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;暑期重(補)修成績亦不與學 期成績平均合併計算。
- 第十三條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,不予成績考查;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 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,經學校核准給假者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